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 14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葛志勇先生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出具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述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种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回顾

2020 年是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一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度研发成功大尺寸、超高速多主栅串焊机及硅片分选机、烧结退火一体炉、无损划片机等光伏设备，同时启动光伏组件叠焊机等新设备研发；研发成功圆柱电芯外观检测设备，并取得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认可和订单；半导体键合机经过三年的持续研发，已完成各项指标验证，并在 2021 年年初开始在客户端验证试用。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在 2020 年疫情情况下，公司工程服务团队除远程与客户交流外，对确需现场服务的客户，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前往海内外客户处，为客户安装调试设备，获得客户的高度赞许。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467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正式进入资本市场，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整合资源，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产能和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市场，为全球范围内的光伏、锂电、半导体企业提供优质的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和半导体设备。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387.3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5.7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11.57%；每股收益 1.76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7.78%。

2020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97,965.9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5.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8,959.7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4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1.04 元，比年初增长 81.23%。

2020 年度，公司各项费用均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管理费用 7,300.8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48.63 万元，增加比例为 39.00%；研发费用 6,978.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87.8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4.45%；销售费用 4,951.2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10.14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98%；财务费用 895.0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5.4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70%。各项费用增长比例均低于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比例。

2、主要业务情况

2020 年，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特别是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尽管新冠疫情增大了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仍然保持高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签署销售订单 26.67 亿元（含税），比 2019 年度增长 67.6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23.99 亿元（含税），比 2019 年度增长 113.06%。公司核心产品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继续保持较高市场份额；激光划片机、烧结退火一体炉等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圆柱外观检测设备获得知名企业订单，实现突破；半导体键合机完成在公司内的验证，于 2021 年初开始在客户端试用，有望于 2021 年取得销售订单。

3、研发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6978.1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投入 1787.8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4.45%。全年完成 12 个项目研究，目前仍有 13 个项目在研。公司新研发的超高速、大尺寸多主栅串焊机，已经获得知名光伏企业晶科能源大额订单，该产品的研发成功，使公司在光伏串焊机细分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圆柱电芯外观检测设备，已获得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认可和订单，该设备的研发成功，标志着公司锂电设备开始进入世界知名锂电公司；半导体键合机经过三年的持续研发，在 2020 年度完成公司内验证，并在 2021 年年初开始在客户端试用。半导体键合机的研发成功，体现了公司研发实力，标志着公司设备正式进入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

正逐步形成平台式研发体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延伸，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富的研发成果。2020 年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软件产品 2 项、商标 27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软件产品 2 项。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知识产权 81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12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61 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授权软件产品 50 项，授权商标 42 项。

4、市场拓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深耕光伏行业的组件、硅片、电池客户，积极通过客户拜访、专项技术交流等形式，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探讨，深度了解客户要求，并通过分享设备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合适的设备。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在全球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为海内外客户提供远程服务，帮助客户尽快达产。对确需现场服务的客户，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公司服务人员前往海内外客户处，为客户安装调试设备，获得客户的高度赞许。

锂电设备方面，圆柱电芯外观检测设备取得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订单，突破性地切入锂电行业头部企业，为后续锂电设备业务推广树立了标杆、发挥示范效应。

5、加强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为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快速响应与服务客户，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合理化建议等方式，运营效率得到极大提升。在人员增加 36.64%的情况下，各类设备产量达到 1,402 台，比 2019 年增加 123.96%。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尚未上市。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四）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17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同时，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十四五”时期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将逐步实现平价，根据“十四五”能源规划，“十四五”发展的侧重点将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因此必须重视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加快培育能源发展新动能。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新增发电装机中占比将达到 95%；光伏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的占比将达到 60%；风能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的占比将达到 30%。“十四五”期间不依赖补贴将使光伏摆脱总量控制束缚，新增装机市场将稳步上升。

光伏行业持续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光伏装备产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光伏装备技术创新明显提升。我国智能装备企业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正在逐步形成系统性的积累，新设备技术门槛要求越来越高，智能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设备与进口设备的差距大幅缩小。在部分领域，国产光伏设备已经超过进口设备，实现了进口替代。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未来光伏装备行业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光伏装备头部企业将以强大的创新能力、交付和服务能力、设备的高性价比集聚行业的大部分资源，获得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上下游的合作，行业产业链的协同效率对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的作用将逐渐显现。部分综合优势不明显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逐步退出主流装备市场。同时，“一带一路”战略为我国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带来全新视角和诸多的发展机遇。我国光伏设备厂商的产品将以高性价比、高附加值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将显著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科技创造智慧工厂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综合运用机械、电气、电子、光学、机器视觉、机器人、计算机等综合技术手段，助力客户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以科技创造智慧工厂，引领智慧工厂的未来，致力于成为全球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智能装备供应商。

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端智能装备研发，不断深耕光伏、锂电、半导体行业，进一步挖掘上述行业的客户现时和潜在需求，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端智能化设备，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核心技术优势的智能装备公司，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四、2021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线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与立项，加速完善产品线布局。光伏设备产品将沿着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继续延伸产品线，开发出更多的光伏产业链的设备，包括组件端、电池端、硅片端，公司以形成整线为目标，继续产品布局；锂电设备将以现有模组/PACK 生产线为基础，继续拓展应用场景，同时加快锂电单机研发；半导体设备将不断完善提升键合机的各项性能，并以此为切入点向半导体封装领域的核心设备延伸，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2021 年，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改善研发条件，加深研发人员对下游行业、工艺及其客户需求的理解与认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创新研发积累核心技术，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撑。

2、加强市场开拓，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2021 年公司将统筹客户资源，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推动产品的交叉销售，提高公司营销效率，建立起较完善的销售网络。随着海外市场的扩展，2021 年，公司将选择部分海外客户集中的地区建立境外服务基地，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提升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公司将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作为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端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在市场竞争升级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3、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于 2021 年投入使用。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以后，将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精益化程度，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升产品交付能力与可靠性。2021 年公司将着重加强规模化生产的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设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高素质人才团队

2021 年，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重点引进、培养中高级研发类和中高级管理岗位的人才，特别是机械、电子、电气、软件、工艺、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端人才。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创新和技术突破为核心的研发激励机制，为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

5、公司治理方面

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管理与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1、列席董事会会议，加强内部工作协调。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经营、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和决定。

2、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检查，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定期参与了公司季度盘点，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3、监事会同公司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对公司进行项目、已完工项目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4、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

5、监事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汉堂	6	6	—	—
魏娟	6	6	—	—
孟春金	6	6	—	—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汉堂	2	2	-
魏娟	2	2	-
孟春金	2	2	-

(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监事列席次数
刘汉堂	8	8
魏娟	8	8
孟春金	8	8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经营决策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 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 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情况

2020 年, 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五、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位股东和投资人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和谐关系；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成果业绩等。

2、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关注和推动三会各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关注和监督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和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监事会将针对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完善相关的监督制度，不断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在 2021 年度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21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述报告全文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三：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1]D-0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43,873,113.08	754,202,135.49	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57,544.79	73,429,945.39	1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10,566.01	69,297,738.12	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4,250.36	22,532,671.37	579.8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597,745.16	450,885,365.59	141.66
总资产	2,979,659,240.39	1,379,923,830.60	115.93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1.67%，主要是得益于光伏行业高景气和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产品毛利率提升，推动净利润大幅增长

111.57%。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合同执行和产品交付，促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达 1.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猛增 579.88%。

2020 年公司业务迅猛发展，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快速推进。2020 年 5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和之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推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在业务和上市共同推动下，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93%和 141.66%。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9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0.99	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0.94	6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17.78	增加1.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4	16.78	减少0.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6.88	减少0.78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 亿元，同比增加 115.93%。负债总额为 18.9 亿元，同比增加 103.59%。资产负债率为 63.43%，同比下降 3.85%。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4,156,565.38	128,498,092.27	121.14	主要系货款收回增加以及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602,147.13			主要系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
预付款项	50,329,540.44	16,303,552.25	208.7	主要系订单增加生产备料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58,896.44	6,474,256.41	98.62	主要系出口退税、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281,680,192.02	591,308,214.43	116.75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973,070.33	6,766,494.01	1,037.56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增加且未到期以及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2,853,364.82	4,350,631.60	2034.25	主要系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8,438,672.09	26,269,543.41	46.32	主要系向德国帝目购买专利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3,953.05	8,311,316.44	110.48	主要系信用和存货减值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0,033.22	1,286,981.40	431.48	主要系购置管理软件和新增装修所致
应付票据	198,449,106.96	38,425,007.09	416.46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新增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591,365,949.11	347,338,532.19	70.26	主要系产销量增加新增应付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671,645,226.99	227,180,959.54	195.64	主要系订单量和发出商品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379,170.27	23,452,820.67	76.44	主要系职工人均薪酬增加、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945,664.45	15,468,385.56	74.2	主要系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加，对应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68,622.96	4,630,584.90	113.12	主要系预提费用和保证金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7,425,363.37	2,458,796.85	201.9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计提质保费用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盈利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4 亿元，同比增加 51.67%，主要是得益于光伏行业高景气和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11.57%，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和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收入、成本、费用、收益、减值等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143,873,113.08	754,202,135.49	51.67	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体现，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使

				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	731,384,543.94	520,761,736.97	40.4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6,503.74	4,417,382.46	113.85	主要系增值税附加税费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9,512,294.53	36,410,870.40	35.9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和质保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3,008,754.21	52,522,436.56	39.00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781,798.43	51,903,086.88	34.45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和研发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950,407.51	6,595,809.64	35.70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23,830.65	-2,919,855.71	1,613.23	主要系存货大幅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2,147.13			主要系结存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及对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3,008.91	161,294.66	3,621.77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9,721.36	127,860.04	-92.4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88,821.69	-23,362,379.07	81.87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收益	60,284,736.02	29,320,116.66	105.61	主要系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8,812.54	330,738.90	-55.01	主要系经营赔偿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5,214.60	2,927,040.99	-93.67	主要罚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610,372.01	9,559,192.48	146.99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8,547.06	-667,590.80	-95.72	主要系对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的控股由 72.53% 增加到 100% 所致

3、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579.88%，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加快合同执行和产品交付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 亿元，同比增加 8291.9%，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8 亿元，同比增加 685.25%，主要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收到股东增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94,250.36	22,532,671.37	579.88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47,536.67	-7,088,350.93	8,291.90	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46,939.09	67,220,399.91	685.25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收到股东增资款项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357,544.7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645,581.4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8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59,202,000.00 元。如在本议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1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机构股东	劳保用品采购
2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合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含税），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年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相应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林健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林健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贾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贾英华女士简历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四：

贾英华女士简历

贾英华女士，44 岁，专科学历。2000 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在客户服务部工作 3 年，销售部工作 6 年。2009 年担任采购部经理，2011 年担任采购部经理和产品管理部经理，2013 年担任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总经理。